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2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洪翊瑄

被告 林延芝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461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2,327
元、(2)新臺幣40,264元、(3)新臺幣10,348元，均自民國114
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(1)百分之10.63、
(2)百分之12.98、(3)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